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視作出售**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3.8462%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現時股東、目標公司與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投資協議及溢利保證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向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7,200,000港元)，而作為回報，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82,880,000美元增加至86,195,200美元。本公司及現時股東亦將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溢利保證。於完成後，投資者將於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股權中擁有3.8462%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現時股東、目標公司與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投資協議及溢利保證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向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7,200,000港元)，而作為回報，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82,880,000美元增加至86,195,200美元。本公司及現時股東亦將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溢利保證。於完成後，投資者將於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股權中擁有3.8462%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投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i) 投資者：                    深圳前海粵財節能環保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ii) 現時股東：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 (iii) 目標公司：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者將有權將其於投資協議下之部分或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其聯繫人管理之基金。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投資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將就目標公司之3.8462%股權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當中3,315,200美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將入賬為目標公司之額外註冊資本（根據於轉讓日期之匯率計算），而扣除3,315,200美元後之投資額結餘將於按實際收款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後計入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

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投資者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86,195,200美元。

現時股東須放棄收購目標公司任何新擴大註冊資本之任何優先權。

### 付款條款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10個工作日內及簽立投資協議後不遲於20個工作日，目標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書面付款通知，而投資者須於45個工作日內向目標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繳足有關投資額。

## 所得款項用途

視作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有關目標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之其他開支。

## 目標公司及現時股東之承諾

目標公司及現時股東承諾，投資者之投資將不受任何儲備、質押、按揭及任何其他方式之權利限制所規限，且將擁有經擴大註冊資本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益。於完成後，投資者將有權享有（包括但不限於）與投資者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有關之任何未分派股息、儲備及資金以及其他股東權益，並須承擔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一切責任。

目標公司及現時股東亦承諾，概不會於投資協議日期至移交完成日期期間內進行未分派盈利之分派。於投資協議完成後，未分派盈利須根據現時股東及投資者持有之目標公司各自股權分派。

目標公司亦向投資者承諾，目標公司將就以下事項尋求投資者同意：

- i) 採納高級管理層或員工股份獎勵計劃（除非投資者之股權不會攤分）；
- ii)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變動；
- iii) 目標公司向第三方（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提供擔保；
- iv)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及
- v) 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借款。

倘投資者同意上述事項，投資者應於15個工作日內向目標公司提供書面通知以知會目標公司。倘並無於15個工作日內向目標公司提供書面通知，則目標公司將視作投資者已同意相關事項。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取得目標公司董事會之批准及目標公司之所有必要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增加註冊資本，修改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現時股東放棄相關優先權。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則訂約方於投資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投資協議之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由投資者獲悉有任何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而投資者無意豁免有關先決條件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投資者可以以書面方式終止投資。

## 移交

移交須於出示書面付款通知後45個工作日內進行。投資者須向目標公司提供付款收據。於付款完成後，投資者須被視為已根據投資協議完成所有投資付款責任。

於投資者完成付款義務後之15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須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發出相關驗資報告。

除非獲投資者書面同意，否則目標公司須於投資者履行付款義務後60個工作日內完成商業登記。

於投資協議日期直至移交日期期間內，目標公司及現時股東須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除先前所披露者外，概不會訂立任何意向性或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 ii. 按投資協議日期前之相同方式繼續營運（包括於相同之集團架構下營運，以及與相同客戶及供應商之合作關係）；
- iii. 盡最大努力留聘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代理；
- iv. 確保對於目標集團營運及產品之相關政府批准繼續有效；
- v. 不會向任何第三方（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提供借款或擔保；
- vi. 不會進行目標公司之任何整合、合併、分拆或終止任何業務；
- vii. 不會放棄追究任何重大民事或行政訴訟或糾紛之任何權利；
- viii. 不會進行任何資本開支或出售及／或任何其他交易，而其超出目標公司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20%；及

- ix. 不會進行將導致於本公告日期之目標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出現變動之任何交易（包括股份轉讓或股份質押）。
- x. 目標公司並無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先前已披露者除外），而目標公司之資產並無任何擔保，且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債務屬非日常業務過程之性質；
- xi. 目標公司須持有日常營運所需之所有必要許可、批准及證書，且目標公司之權利、合法性、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主要業務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潛在重大變化；
- xii. 不採納或更改目標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
- xiii. 未取得投資者批准，不得修改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變更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
- xiv. 除日常營運或融資需要外，進行轉讓、批准、質押、退回、承擔責任或處置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投資公司之任何知識產權或股權。
- xv. 本公司於現時股東持有之股權及現時股東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權均毋須向任何第三方權利質押或提供擔保。

## 完成後安排

目標公司及現時股東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完成後安排：

- i. 於完成後，投資者可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
- ii. 現時股東須承諾於完成後一年內清償所有關聯方之尚未償還借款及往來賬戶結餘；
- iii. 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關聯方不得從事將與目標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營運，且任何現有競爭性業務須於完成後一年內處置（如出售或終止營運）；
- iv. 因預期將進行投資協議內披露之交易，現時股東、高級管理人員與目標公司將不會進行關連交易。就將予進行之任何關連交易而言，應取得投資者同意，且交易須於公開市場上以公開、公平及公正方式進行，並按照公開市場價格定價；
- v. 未經投資者事先同意，不得向現時股東或目標公司之任何關聯方作出借款或墊款。倘目標公司於未經投資者同意下錄得任何關聯方借款，則須按每日利率0.05%就借款金額向投資者作出補償；



- vi. 未經投資者事先同意，於投資者不再為目標公司股東前，現時股東不得將其於目標公司持有之權益減少至低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於達成溢利保證後及投資者不再為目標公司股東前，現時股東須繼續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須繼續為現時股東之控股股東，而鄧俊杰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 vii. 與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不競爭及保密協議；
- viii. 於完成後但溢利保證獲達成前，目標公司股東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質押目標公司之超過50%股權，而現時股東須確保於目標公司不少於51%股權不存在質押；及
- ix. 除執行股份獎勵計劃外，於達成溢利保證前，投資者須擁有收購現時股東及／或其關聯方將出售予第三方之目標公司股權之優先權。

## 反攤薄

就目標公司進行之任何進一步股本集資而言，定價低於投資者之投資之任何新投資須取得投資者書面同意。就任何進一步增加註冊資本而言，投資者須擁有認購至投資者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之優先權。

現時股東及其關連人士或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向第三方進行任何股權出售，均須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出售條款。於收到書面通知後15個工作日內，投資者須按照書面通知中規定之條款就投資者會否獲得任何出售權益作出答覆。倘投資者於15個工作日內並無作出任何回應，其將被視為放棄其對出售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 違約

- i. 如果由於任何一方違反投資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投資協議或溢利保證協議，或違反該方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陳述、保證和承諾，或提供重大錯誤事實或存在重大遺漏，因此而致使其他方發生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違約方應就上述損失、費用和責任，向守約方進行賠償，並使守約各方免受任何損害。

- ii. 在出現投資協議所約定的目標公司或現時股東違約的情況下，投資者有權以書面通知目標公司和現時股東之方式終止投資協議，要求現時股東按照投資額加上每年百分之十單利的價格回購投資者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股權回購價格的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回購價 = 投資額 x (1+10% x N ÷ 360) – 分派予投資者之股息 – 投資者收到的全部補償 (如有) – 投資者收到的全部違約金和滯納金 (如有)。

N = 代價付款日期至投資者收取回購代價日期之間的日數。

- iii. 倘投資者未能支付投資協議項下協定的投資額超過30個工作日，目標公司有權：
- a) 向投資者發出支付違約金通知函，要求投資者自收到前述通知函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的違約金。倘投資者未能支付前述違約金，投資者應按照未付違約金金額的0.01%每日向目標公司支付滯納金；及
  - b) 向投資者發出終止通知，終止投資協議及投資協議之相關附屬協議 (即溢利保證協議)。

## 溢利保證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本公司；

中國水業 (香港) 有限公司；及

深圳前海粵財節能環保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倘投資協議已轉讓予投資者之聯繫人管理之基金，投資者亦將有權將其於溢利保證協議下之部分或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其聯繫人管理之有關基金。

## 溢利保證

按溢利保證協議所訂明，現時股東及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提供下列溢利保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計特殊項目 保證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130
二零二零年	145
二零二一年	163

保證純利（不計特殊項目）須由具備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中國證券期貨從業資格之審計事務所確認為不計特殊項目之綜合保證純利。

根據溢利保證協議，經訂約各方相互協定，特殊項目須具有根據會計準則相同之定義。

倘有關年度各年之不計特殊項目純利低於不計特殊項目保證純利之90%，則現時股東及／或本公司須根據以下公式向投資者作出補償：

補償 = 投資額 x (1 - 有關年度之不計特殊項目純利 ÷ 不計特殊項目保證純利)

投資者出示補償通知後，須於60個工作日內將款項存入投資者指定之銀行戶口。任何延遲付款將導致尚未支付款項每日0.03%之附加罰款金額。

目標集團須由具備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中國證券期貨從業資格之審計事務所每年進行審計，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投資者提供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現時股東及本公司須對溢利保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且最高補償額須為投資者已付之全部投資額。



## 回購條件

倘補償金額、罰款及滯納金合共佔代價之20%，則本公司及／或現時股東將有權購回由投資者持有之股權。

倘發生以下情況，投資者有權要求現時股東及／或本公司購回由投資者持有目標集團之股權（全部或部分）：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溢利（不計特殊項目）少於保證純利（不計特殊項目）之70%（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91,000,000元、人民幣101,500,000元及人民幣114,100,000元）；或
- ii. 目標公司任何股東要求回購。

購回價須按以下計算：

回購價 = 投資額 x  $(1 + 10\% \times N \div 360)$  - 分派予投資者之股息 - 投資者收到的補償（如有） - 投資者收到的全部違約金和滯納金（如有）。

N = 代價付款日期與投資者收取購回代價日期之間之日數。

投資者出示回購通知後，須於90個工作日內將款項存入投資者指定之銀行戶口。任何延遲付款將導致尚未支付款項每日0.03%之附加罰款金額。

於結清回購款項後，投資者須於收到目標公司之書面通知後30個工作日內提供相關資料，以完成相關政府登記。倘投資者未能提供必要之合作以完成相關政府登記，則投資者須支付該回購款項每日0.03%之罰款。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外商獨資企業，於投資前之註冊資本為82,880,000美元。目標公司已取得有關中國機關之營業執照，以營運可再生資源業務。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可再生資源之投資、開發及發電。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7,553	121,997
除稅後溢利	43,097	114,951
資產總值	987,579	1,216,202
資產淨值	606,289	731,936

董事會估計，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視作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57,500,000元（相等於約64,400,000港元）。

### 視作出售事項之預期財務影響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失去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確認為股本交易。因此，於視作出售事項之收益將於本公司的綜合權益變動表（而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入賬。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825,490,000元（相等於約924,550,000港元），本集團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前自視作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收益將約為人民幣28,250,000元（相等於約31,640,000港元），其乃按有關投資的代價與視作出售的目標公司股權於完成日期之按比例資產淨值之差額計算。股東應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視作出售事項收益實際金額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而定，因此將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募基金。投資者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投資者為中銀粵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中銀粵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粵財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廣州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股權投資管理之專業化公司，其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中銀粵財分別由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粵財」）及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持有60%及40%權益。

中銀粵財之業務範圍包括接受股權投資基金委託以及從事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目前在管基金約為人民幣400億元。根據基金業協會刊發之資料，中銀粵財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資格，在管理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之私募股權基金之全國機構中排名第十八位，榮獲「廣東十大創投機構」之榮譽。廣東粵財為由廣東省政府直接出資及全資擁有的金融控股集團，具有三十多年金融服務及投資項目管理經驗，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中銀集團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投資管理平台，並為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專業投資管理公司。其自有資金投資規模超過人民幣800億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進行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38個垃圾資源發電項目全面營運。

隨著進行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之數目不斷增加，本集團須補充其營運資金，以釋放流動資金用於未來投資，並為本集團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經計及上文所述事宜，董事認為，訂立投資協議、溢利保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視作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投資者清償投資額
「完成日期」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的日期
「代價」或「投資額」	指	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之3.8462%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7,200,000港元）
「現時股東」	指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100%權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視作出售事項」或「投資」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及溢利保證協議投資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之3.846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投資者、現時股東及目標公司就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深圳前海粵財節能環保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溢利保證協議」	指	本公司、現時股東及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溢利保證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現時股東就投資向投資者提供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由現時股東持有100%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進行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何志豪先生及朱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